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2-081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2年12月5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应参会9人,实际参会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以董事填写《表决票》的记名表决及传真方式进行,在公司一名监事监督下统计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沈浩平先生、廖骞先生、王成先生、张长旭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票4票,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2-082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12月5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监事应参会3人,实际参会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以监事填写《表决票》的记名表决及传真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所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满足日常实际经营情况及业务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满足公司全球化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2-083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2023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2023年度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产品销售、采购材料、提供和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3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采购交易总金额约989,800.00万元,2022年1-10月与2023年预计关联人同类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约为643,528.70万元;预计2023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销售交易总金额约727,400.00万元,2022年1-10月与2023年预计关联人同类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约为269,441.97万元。

2022年12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沈浩平先生、廖骞先生、王成先生、张长旭女士已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取得独立董事事先认可,一致同意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法律规定和相关审议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查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后,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关联股东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科技”)需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2023年度经营需要,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采购交易总金额约989,800.00万元,预计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年预计金额	2022年1-10月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及接受劳务	TCL环鑫半导体(天津)有限公司	服务费、动力费	市场价	3,000.00	2,141.60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费	市场价	5,800.00	4,137.24
	格创东智(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费	市场价	6,000.00	508.19
	内蒙古环晔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加工费	市场价	100,000.00	6,644.46
	内蒙古盛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维护费	市场价	35,000.00	18,511.37
	内蒙古中晶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辅料、备品备件	市场价	30,000.00	13,307.09
	天津环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款	市场价	110,000.00	90,685.75
	新疆协鑫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700,000.00	507,593.00
	小计			989,800.00	643,528.70

注:1、以上列示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2、2022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2023年度经营需要,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销售交易总金额约727,400.00万元,预计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年预计金额	2022年1-10月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TCL环鑫半导体(天津)有限公司	硅片销售、燃动费、服务费	市场价	12,000.00	4,196.21
	广西汇能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组件销售	市场价	40,000.00	15,092.57
	惠州TCL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组件销售	市场价	270,000.00	32,942.34
	内蒙古环晔材料有限公司	租赁费、燃动费	市场价	5,000.00	2,152.38
	内蒙古盛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费	市场价	600.00	369.96
	内蒙古中晶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燃动费、服务费	市场价	1,500.00	1,006.54
	深圳市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品销售、服务费	市场价	8,000.00	4,313.49
	天津环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费、服务费	市场价	300.00	227.27
	MAXEON SOLAR TECHNOLOGIES,LTD.及其全资子公司SunPower Systems Sar、SunPower Malaysia Manufacturing Sdn.Bhd.等	组件、硅片销售、服务费	市场价	390,000.00	209,141.21
	小计			727,400.00	269,441.97

注:1、以上列示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2、2022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3)2022年1-10月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合计为911,136.03万元,未超过预计发生总额。2022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	2022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及接受劳务	天津环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款	90,685.75	150,000.00	6.65%	-39.54%	详见公司2022年01月24日、2022年04月27日、2022年10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2022-033、2022-078)
	内蒙古盛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维护费	18,511.37	30,000.00	5.19%	-38.30%	
	内蒙古中晶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辅料、备品备件	13,307.09	60,000.00	3.73%	-77.82%	
	内蒙古环晔材料有限公司	服务费	6,644.46	20,000.00	1.24%	-66.78%	
	TCL建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服务费	353.77	1,000.00	1.53%	-64.62%	
	格创东智(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费	508.19	10,500.00	2.20%	-95.16%	
	TCL环鑫半导体(天津)有限公司	服务费、动力费	2,141.60	1,500.00	9.25%	42.77%	
	新疆协鑫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507,593.00	706,000.00	18.99%	-28.10%	
	天津环研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费、服务费	-	3,000.00	0.00%	-100.00%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费	4,137.24	5,800.00	17.88%	-28.67%	
	小计		643,882.47	987,800.00	-	-34.8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内蒙古中晶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动力、服务费	1,006.54	1,200.00	8.68%	-16.12%	
	内蒙古环晔材料有限公司	租赁费	2,152.38	2,200.00	15.19%	-2.16%	
	内蒙古盛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费	369.96	600	8.70%	-38.34%	
	深圳市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品销售	4,313.49	8,000.00	15.80%	-46.08%	
	天津环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费、服务费	227.27	220	5.34%	3.30%	
	TCL环鑫半导体(天津)有限公司	硅片销售、燃动费、服务费	4,196.21	12,500.00	1.58%	-66.43%	
	SunPower System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组件销售	12,904.16	95,000.00	1.53%	-86.42%	
	MAXEON SOLAR TECHNOLOGIES,LTD.及其全资子公司SunPower Systems Sar、SunPower Malaysia Manufacturing Sdn.Bhd.等	组件、硅片销售	209,141.21	279,400.00	4.03%	-25.15%	
	惠州TCL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组件	32,942.34	120,000.00	3.92%	-72.55%	
	小计		267,253.56	519,120.00	-	-48.52%	
合计			911,136.03	1,506,920.00	-	-39.54%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依照公司业务需要进行的初步预测,是2022年度与关联方可能发生的交易金额。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是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根据自身实际需求与市场行情变化适时调整所致;差异部分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以上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目前以及未来全年实际情况预计不会有较大差异。此外,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尚未实施完成,实际统计发生额仅为截至2022年10月31日的实际结算金额,也导致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均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目前以及未来全年实际情况预计不会有较大差异。此外,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尚未实施完成,实际统计发生额仅为截至2022年10月31日的实际结算金额,也导致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

注:TCL环鑫半导体(天津)有限公司原名为天津环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1、关联方介绍

(1)天津环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环博科技”)

住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华科大街1号

注册资本:2,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机电一体化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机械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制造;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靳立辉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81,920.56万元,总负债68,695.56万元,净资产13,224.99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551.37万元,净利润3,939.46万元(经审计)。截至2022年9月30日,总资产161,570.86万元,总负债145,700.01万元,净资产15,870.86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5,940.55万元,净利润4,147.12万元(未经审计)。

(2)内蒙古盛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欧机电”)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力尔街内蒙古晶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院内办公楼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自动化系统、机电设备及控制系统、机电元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机械配件加工、制造;自动化系统、机电设备及控制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维修、保养。

法定代表人:严绍军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11,550.67万元,总负债9,400.70万元,净资产2,149.98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650.34万元,净利润1,156.80万元(经审计)。截至2022年9月30日,总资产12,170.00万元,总负债10,669.86万元,净资产1,500.14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7,060.86万元,净利润363.23万元(未经审计)。

(3)内蒙古中晶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晶研究院”)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阿木尔南街27号

注册资本:23,82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碳纤维材料、复合材料、碳化硅、石墨制品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制造业限分支机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法定代表人:赵体洪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55,955.87万元,总负债25,283.32万元,净资产30,672.55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664.94万元,净利润9,001.94万元(经审计)。截至2022年9月30日,总资产85,504.00万元,总负债41,600.51万元,净资产43,903.49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9,256.87万元,净利润4,044.18万元(未经审计)。

(4)内蒙古环晔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环晔”)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宝力尔街15号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太阳能硅棒和硅片、半导体材料的制造、电器机械设备的开发、销售和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单晶硅、多晶硅材料来料加工和销售;太阳能光伏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法定代表人:张立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1,208.25万元,总负债180.94万元,净资产1,027.30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23.06万元,净利润27.30万元(经审计)。截至2022年9月30日,总资产3,665.81万元,总负债2,453.21万元,净资产1,212.61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431.63万元;净利润185.31万元(未经审计)。

(5)TCL环鑫半导体(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环鑫”)

住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东路12号A座二层

注册资本:103,1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半导体器件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半导体材料、半导体器件的制造;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批发兼零售;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徐长坡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103,789.96万元,总负债9,165.67万元,净资产94,624.28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537.22万元(经审计)。截至2022年9月30日,总资产101,793.52万元,总负债9,166.57万元,净资产92,626.95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3,193.86万元(未经审计)。

(6)格创东智(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创东智”)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006号TCL工业研究院大厦A座301

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发及应用

法定代表人:何军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4.16亿人民币,总负债4.37亿人民币,无法院被执行情况。

(7)深圳市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环境”)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中山园路1001号科学园区研发楼D4栋3层A单位301-1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电子辅助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环保产品技术开发;环保技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环保产品技术开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再生资源收购、储存、分拣、打包、加工、销售;货运经营;环保产品技术开发,工业污泥再生加工、处理;包装材料的加工、清洗。

法定代表人:吴宇珂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14,655.63万元,总负债6,500.47万元,净资产8,155.16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424.33万元,净利润4,028.50万元(经审计)。

(8)新疆协鑫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协鑫”)

住所: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沙泉北工业区模四路东段(芨芨湖社区)

注册资本:172,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究、生产、销售多晶硅、单晶硅;与光伏产业有关的工程咨询、项目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姜洪涛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1,137,781.32万元,总负债511,084.07万元,净资产626,697.25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89,284.41万元,净利润453,598.84万元(经审计)。截至2022年9月30日,总资产1,781,057.54万元,总负债515,496.11万元,净资产1,265,561.43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064,022.62万元,净利润638,862.27万元(未经审计)。

(9)MAXEON SOLAR TECHNOLOGIES, LTD.及其全资子公司SunPower Systems Sar、SunPower Malaysia Manufacturing Sdn.Bhd.等(以下简称“MAXEON公司”)

住所:8 MARINA BOULEVARD #05-02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SINGAPORE(018981)

主营业务:负责设计、制造和销售MAXEON及SunPower品牌的太阳能组件,覆盖超过100个国家,业务遍及非洲、亚洲、大洋洲、欧洲和美洲,产品遍布全球光伏屋顶和电站市场。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1月2日,总资产1056.5百万美元,净资产354.9百万美元,2021财年(2021年1月4日-2022年1月2日)实现营业收入783.3百万美元,净利润-255.7百万美元(按美国公认会计准则编制,经审计)。截至2022年7月30日,总资产1081.1百万美元,净资产168.5百万美元,2022年上半财年(2022年1月3日-2022年7月3日)实现营业收入461.2百万美元,净利润-146.9百万美元(按美国公认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

(10)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科技”)

住所:广东省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三路17号TCL科技大厦

注册资本:1,403,064.2421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半导体显示业务,半导体光伏及半导体材料业务,产业金融及投资平台和其他业务。

法定代表人:李东生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30,873,313.3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303,423.46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354,055.9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5,744.35万元(经审计)。截至2022年9月30日,总资产34,701,161.36万元,净资产3,887,422.28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2,651,486.1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066.41万元(未经审计)。

(11)广西汇能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汇能云”)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北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海大道东延线197号08-2-1幢北海工业园区创新创业基地1-301-A02号(中电信息港内)

注册资本:30,0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新能源相关

法定代表人:黎建明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因广西汇能云成立于2022年1月19日,为新设公司,截至目前设立未满一年,暂无相关数据,无法院被执行情况。

(12)惠州TCL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TCL光伏”)

住所: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风四路78号TV厂房4楼

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新能源相关

法定代表人:王国光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因惠州TCL光伏成立于2021年12月30日,为新设公司,截至目前设立未满一年,暂无相关数据,无法院被执行情况。

2、关联关系介绍

环博科技、盛欧机电、TCL环鑫、内蒙环晔、中晶研究院、新疆协鑫、MAXEON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长李东生先生担任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实业”)董事长,TCL科技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等原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TCL实业子公司 TCL环境、广西汇能云、惠州TCL光伏及TCL科技及其联营公司格创东智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公司发生的产品销售、采购材料、提供和接受劳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情况正常,具有一定的规模,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产品销售、采购材料、提供和接受劳务交易,交易双方依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或双方参照市场协议价格执行。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产品销售、采购材料、提供和接受劳务交易属公司正常的业务,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上述关联交易坚持公允原则,无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如下事前认可: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预计额度合理。上述关联交易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审议《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公司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且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3、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均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目前以及未来全年实际情况预计不会有较大差异。此外,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尚未实施完成,实际统计发生额仅为截至2022年10月31日的实际结算金额,也导致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

综上,同意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保荐意见

经核查,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TCL中环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且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TCL中环《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TCL中环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2-084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中审华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同时根据公司全球化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同意聘用普华永道中天担任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中介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号批准,于2013年1月18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也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2021年12月31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257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400余人,其中自2013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46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1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68.25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3.7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1.81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2021年度A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108家,A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5.58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公司同行业(制造业)的A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5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3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也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普华永道中天四名初级员工因其个人投资行为违反独立性相关规定,于2019年收到上海证监局对其个人出具的警示函,上述个人行为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质量控制体系的有效性或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该四名人员随后均已从普华永道中天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倪靖安,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并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2022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8家上市公司审计或上市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郑广安,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1993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起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杜子牧,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并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公司的2022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倪靖安女士、质量复核合伙人郑广安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杜子牧先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公司2022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普华永道中天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1.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审华已连续多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上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同时根据公司全球化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 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做好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普华永道中天进行了审查,认可其执业过程中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鉴于中审华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综合考虑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以及公司全球化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理由合理恰当。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普华永道中天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变更理由合理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普华永道中天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变更理由合理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担任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内控报告和相关业务咨询服务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公司2022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普华永道中天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4.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普华永道中天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90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比例达1%的提示性公告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CIG开曼”)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2022年6月27日更名为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康令”)、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HK Holding”)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23.7164%减少至22.6209%。

●CIG开曼、上海康令和HK Holding(以下合称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权益变动比例达到1.0955%,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其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送达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减持股份比例合计达1%的告知函》。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60,614,8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55,581,566股,下同)的23.7164%。上述股份来源于IPO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已于2020年11月10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减持股份前,已分别履行了预先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5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6)、于2022年9月3日披露的《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6)和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的《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3)。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2022年6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的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已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799,9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955%。

在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23.7164%减少至22.6209%,权益变动比例累计达到1.0955%。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其减持股份计划所致。

根据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六十三条之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权益变动比例达到1.00%,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